

發文字號：法務部 90.04.30 (90) 法律字第 000223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0 年 04 月 30 日

要 旨：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存款保險及相關業務，是否屬於公法性質，應否適用行政程序法之釋疑

主 旨：關於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存款保險及相關業務，是否屬於公法性質，應否適用行政程序法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參考。

說 明：一 復 貴部九十年一月十八日台財融（一）第九〇七〇一八二四號函。
二 來函所述疑義，經本部於九十年四月十一日召開「法務部行政程序法諮詢小組」第十九次會議討論獲致結論如下：

（一）有關存款保險契約是否為公法性質部分：經委員充分討論後，歸納其見解如次：（一）認為係行政契約（公法契約）者，有二位委員；（二）認為係私法契約者，有八位委員；（三）認為係公、私混合契約者，有一位委員，多數委員見解採私法契約說。

（二）有關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存保公司）依存款保險條例（以下簡稱存保條例）所擬訂之作業程序及辦法是否屬法規命令部分：與會委員一致認為，存保公司依存保條例所擬訂之作業程序及辦法非屬法規命令。

（三）有關存保公司依存保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金融檢查，其行為性質為何部分：存保公司依存保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金融檢查，與會委員一致認為係行使公權力之行為，至其行為之性質為何？與會委員之見解歸納有下列三種：（甲說）：認為係法律直接賦予該公司行使公權力之權限（但仍屬行政程序法第二條第三項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者，有五位委員；（乙說）：認為係受財政部委託行使公權力者，有三位委員；（丙說）：認為係行政助手性質者，有二位委員。依甲、乙二說，多數委員見解認為該公司依存保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實施金融檢查時，即屬行政程序法第二條第三項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於委託範圍內，視為行政機關，應適用行政程序法。

三 檢附本部「行政程序法諮詢小組」第十九次會議紀錄一份供參。

附 件：法務部「行政程序法諮詢小組」第十九次會議紀錄

壹 時間：九十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

貳 地點：本部二樓會議室

參 主席：林常務次長○堯

肆 出席委員：（略，詳見會議簽到簿）

伍 列席單位及人員：（略，詳見會議簽到簿）

陸 討論題綱：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存保公司）依存款保險條例（以下簡稱存保條例）辦理存款保險及相關業務，是否屬於公法性質，應否適用行政程序法疑義：

（一）存款保險契約是否為公法性質？

（二）存保公司依存保條例所擬訂之作業程序及辦法是否屬法規命令？

（三）存保公司依存保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金融檢查，其行為性質為何？

柒 發言要旨：略

捌 結論：

一 討論題綱（一）部分：存款保險契約是否為公法性質乙節，經委員充分討論後，歸納其見解如次：（一）認為係行政契約（公法契約）者，有二位委員；（二）認為係私法契約者，有八位委員；（三）認為係公、私法混合契約者，有一位委員，多數委員見解採私法契約說。

二 討論題綱（二）部分：與會委員一致認為，存保公司依存保條例所擬訂之作業程序及辦法非屬法規命令。

三 討論題綱（三）部分：存保公司依存保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金融檢查，與會委員一致認為係行使公權力之行為，至其行為之性質為何？與會委員之見解歸納有下列三種：（甲說）：認為係法律直接賦予該公司行使公權力之權限（但仍屬行政程序法第二條第三項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者，有五位委員；（乙說）：認為係受財政部委託行使公權力者，有三位委員；（丙說）：認為係行政助手性質者，有二位委員。依甲、乙二說，多數委員見解認為該公司依存保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實施金融檢查時，即屬行政程序法第二條第三項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於委託範圍內，視為行政機關，應適用行政程序法。

玖 散會（中午十二時三十分）

主席：林○堯

紀錄：王○越

邱○堂

黃○婷

(法源資訊編：附件會議紀錄柒請參閱法務部公報 第 256 期 75~79 頁)